

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568 号恒汇国际大厦 9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决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14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568 号恒汇国际大厦 907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

电话：021-32501928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14A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